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聚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秘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1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作修订和完善。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信息，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3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议案事项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08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